

来源：经济参考报

区块链在金融领域应用处“小步快走”阶段，要持观察态度

针对最近部分虚拟货币平台“卷土重来”，监管层已经接连出重拳打击相关非法交易。《经济参考报》记者从接近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互金整治办”）人士处获悉，相关监管部门日前已经下发通知，要求全面排查和处置借助区块链概念开展虚拟货币炒作的非法活动，并要求支付机构等从支付结算环节加强排查清理。与此同时，上海、深圳等地也接连发布公告，将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场所排摸整治。打击非法虚拟货币已经形成监管合力。

“区块链不等于虚拟货币，打击虚拟货币、打击ICO（首次代币发行）的政策没有变化，下一步要彻底整治各类风险，发现一起，就及时处置一起。”上述接近互金整治办人士强调。

近期，部分虚拟货币平台假借区块链概念呈现“死灰复燃”之势。一些企业以“区块链创新”的名义，在境内组织虚拟货币交易；以“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”等为由，发行“xx币”“xx链”等形式的虚拟货币，发布白皮书，虚构使用生态，募集资金或比特币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资产；为注册在境外的ICO项目、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提供宣传、引流、代理买卖服务等。近期又有大量名字或业务与“区块链”有关的企业涌现出来。

上述人士还表示，有一些机构并不涉及虚拟货币，但也打着区块链的名义进行违法违规金融活动，比如进行非法证券发行和违法组织金融资产撮合交易，这些动态也值得高度关注。

据了解，虽然对于虚拟货币的前期整治已经取得明显成效，但由于近期部分不法分子借助区块链概念重新造势，相关监管部门已经采取措施，进一步对存在的乱象进行纠偏。

相关监管部门已经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地警惕借助区块链推广宣传炒作虚拟货币的情况，并且全面排查属地借助区块链开展虚拟货币炒作活动的最新情况，如有问题及时“打早打小”。

与此同时，相关监管部门也联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、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进行全网搜排，对发现的新冒头的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场所、ICO活动以及境外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及时处置。相关监管部门还向商业银行、支付机构等下发通知，要求支付机构等从支付结算环节加强排查清理。

实际上，相关监管部门一直对非法虚拟货币交易保持高压打击态势。2017年9月4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其中明确指出，ICO（首次代币发行）融资本质是未经批准的非法公开融资行为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权威数据显示，2019年以来，互金整治办先后关闭境内新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6家，分七批向有关部门移送并技术处置了服务器在境外、实质面向境内经营的平台200余家，关闭相关支付账户近10000个，关闭微信营销宣传小程序及公众号近300个。“最近有一些言论称，94禁令已经过时。实际上，打击虚拟货币、打击ICO的政策从没变化过。”该人士说。（下转第三版）